

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

修讀雙主修要點

110 年 3 月 30 日本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 110 年 4 月 19 日核定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各學系學生申請時學業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平均成績名次名列該班前 30% 者，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；已核准選修他系為雙主修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- 三、本系雙主修應修滿本系所開設全部之必修課程及本系選修 12 學分，始能發給通過主修證書。
- 四、如本系科目與原系已修習及格之必修科目相同時，得經本系主任同意免予重修，但應由本系選修學科課程補足所差學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